

(上接B239)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改〈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改〈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改〈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改〈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改〈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品种、数量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品种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发行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按照募集资金净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由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实施方案、发行公告、发行价格、发行方案、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能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扣期回退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东长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将上述授权事项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启动发行程序及启动发行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报上交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披露了《江苏丽岛新材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行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铝板带箔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

料、食品饮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持续优化铝材的深加工工艺,致力于铝材加工提质增效,并不断取得新进展。铝材产品在传统领域、建筑领域、食品包装领域增长的同时,其应用随着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进步在新兴市场需求得以拓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大力推广,将有效提升与之配套的动力和储能铝材市场占有率,从而为服务铝材领域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着眼于构建更趋安全、绿色的外部环境,坚持稳健发展,稳中求进,合理安排生产,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2025年度经营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4亿元,同比上升24.98%,实现净利润3.582267亿元。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业绩,促进发展求转型,节能降本增效,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业务发展与经营质量双重提升,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鉴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统筹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动态平衡,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优化治理机制,夯实合规根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同时,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制改革精神,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监督制衡、参与决策和专家咨询的作用。

2025年,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聚焦公司治理体系构建和治理能力提升,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和临时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

权,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严格遵守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范及要求,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价值创造奠定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调研和线上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上证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机制,主动进行信息传递,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在“中证路演中心”等平台组织召开公司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积极与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及投资者及未来发展方向。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与投资者的沟通基础,丰富与投资者的交流方式,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响应投资者诉求,不断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为投资者答疑,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构建共荣共生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行为和风险控制,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和线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持续加强核心骨干人员培训,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共享机制,将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业绩提升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确保其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沟通,及时向其反馈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治理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公司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国伟先生主持,会议由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听取并通过了独立董事魏佳君(离任)、独立董事崔萍、独立董事黄阳、独立董事祝世超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听取并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3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丽岛新材: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蔡国伟、陈波、阮广学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考核完成情况,确认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26年4月)(公告编号:2026-017)。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但仅限于不超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交易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投资额度: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于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丽岛新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036.95万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1,260.30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注:损失以“-”号填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风险程度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账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逐项减值测试,经测算,2025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036.95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转回。

2.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25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260.30万元,其中存货减值准备2,657.62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68万元。公司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按照低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23.35万元,以上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公司2025年度利润表,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度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